

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宏大爆破

公告编号：2017-026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郑炳旭、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丽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胡彦燕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81,804,059.66	295,368,653.72	96.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363,775.72	-35,558,981.68	-118.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218,615.96	-36,672,063.80	-122.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265,373.11	-174,356,545.33	-104.1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33	-0.0583	-122.9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33	-0.0583	-122.9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3%	-1.77%	2.1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558,265,136.04	5,619,859,192.66	-1.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880,157,049.12	2,869,805,413.48	0.3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1,595.9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76,227.83	
债务重组损益	168,249.1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79,189.5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7,608.59	
减：所得税影响额	289,267.9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4.23	
合计	1,145,159.7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6,52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东省广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1.13%	148,199,643	15,625,000		
郑炳旭	境内自然人	6.38%	44,758,400	33,568,800		
王永庆	境内自然人	5.87%	41,178,400	34,000,000	质押	34,000,000
郑明钗	境内自然人	5.44%	38,181,818	38,181,818	质押	22,200,221
广发证券资管—中国银行—广发恒定 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7%	20,833,332	20,833,332		
广东省伊佩克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60%	18,205,673			
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所	国有法人	2.60%	18,205,673			
傅重阳	境内自然人	2.30%	16,165,760	16,165,760		
陈海明	境内自然人	2.22%	15,550,638	15,550,638		
娄底市涟新建材商贸行（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7%	15,224,353	15,224,353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广东省广业集团有限公司	132,574,643	人民币普通股	132,574,643			
广东省伊佩克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18,205,673	人民币普通股	18,205,673			
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所	18,205,673	人民币普通股	18,205,673			
郑炳旭	11,189,600	人民币普通股	11,189,600			

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116,146	人民币普通股	10,116,146
王永庆	7,178,400	人民币普通股	7,178,40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分红一个人分红-005L-FH002 深	6,058,727	人民币普通股	6,058,727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一组合	5,140,931	人民币普通股	5,140,931
中欧盛世资产—广州农商银行—深圳市融通资本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4,700,303	人民币普通股	4,700,303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成睿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589,646	人民币普通股	4,589,64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广业公司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伊佩克环保、工程研究所以及广业置业合并持有公司股份 188,345,487 股，占公司总股本 26.86%，构成一致行动人；2、广发证券资管—中国银行—广发恒定 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与郑炳旭、王永庆构成一致行动人。3、郑明钊与厦门鑫祥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构成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44,647,23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36%。4、除上述情况外，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异常情况及原因的说明

单位：元

报表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预付款项	62,444,700.08	36,350,527.71	71.78%	子公司为扩大生产，预付部分材料款及工程款。
长期股权投资	26,693,282.76	10,826,802.58	146.55%	报告期子公司明华公司合资新设两家子公司
应付票据	68,040,336.46	52,836,216.60	28.78%	公司在报告期内增加了对分包商的票据结算
预收款项	37,854,662.74	17,434,690.71	117.12%	公司预收业主工程施工款增加及子公司宏大韶化生产线技术转让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32,925,925.06	57,665,653.53	-42.90%	本期发放了上年计提的年终绩效奖金
应交税费	36,115,874.41	52,160,582.52	-30.76%	会计政策变更影响，“应交税费”重分类到“其他流动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8,200,000.00	60,349,160.12	228.42%	公司的部分长期借款在今年内到期
其他流动负债	9,032,783.87	16,755,972.57	-46.09%	公司业务收入到达纳税义务时点转出

2、利润表异常情况及原因的说明

单位：元

报表项目	本期金额	去年同期金额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581,804,059.66	295,368,653.72	96.98%	公司行业复苏及新增子公司新华都工程，带来业绩大幅增长
营业成本	459,835,381.95	252,071,131.34	82.42%	业绩增长带来的相应的成本增加
税金及附加	3,620,311.89	5,800,707.62	-37.59%	营改增政策后，核算范围变动带来的影响
管理费用	78,992,271.46	61,834,034.75	27.75%	主要是并表子新华都工程的影响
财务费用	16,754,974.48	12,284,984.10	36.39%	子公司宏大有限及新华都工程增加借款带来的影响
资产减值损失	2,006,188.05	1,518,011.67	32.16%	应收账款账龄增加计提坏账所致
投资收益	565,669.73	2,244,418.48	-74.80%	银行理财收入减少
营业利润	9,149,018.50	-46,734,205.86	-119.58%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并购标的，且行业有所复苏，业绩上升，公司盈利能力有所提升
利润总额	9,904,290.92	-45,299,104.81	-121.86%	同上
所得税费用	1,698,181.92	-7,428,658.05	-122.86%	上年同期公司亏损较多，所得税费用为负值，本报告盈利水平提升所致

净利润	8,206,109.00	-37,870,446.77	-121.67%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并购标的，且行业有所复苏，业绩上升，公司盈利能力有所提升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363,775.72	-35,558,981.69	-126.33%	同上
少数股东损益	-1,157,666.72	-2,311,465.08	-49.92%	公司部分子公司盈利能力不佳，导致少数股东权益为负值，但较上年同期已有所好转

3、现金流量表异常情况及原因的说明

单位：元

报表项目	本期金额	去年同期金额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65,373.11	-174,356,545.33	-104.17%	公司所在行业复苏且2016并购的新华都工程带来了业绩增长，经营性现金流有明显改善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973,377.01	135,006,953.92	-142.94%	本报告期内子公司新华都工程因业务需要购置设备；子公司明华公司合资新设两家子公司；公司上年同期的理财收入到期收回本金导致上年余额较大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356,772.88	46,731,560.53	95.49%	公司增加了融资规模，同时也偿还了大量银行借款，总体借款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日常经营合同进展情况

2013年7月，公司与宁夏泰华大石头煤业有限公司签订了《大石头露天煤矿剥离工程承包合同》，合同工期约为10年，合同总金额约为30亿元，内容详见公司2013年7月12日刊登在指定媒体的相关公告。该项目于2013年7月28日正式开工。截止本报告期末，该项目共计完成收入5.39亿元，应收账款为4450.26万元。

2、其他重大事项进展情况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公司于2015年12月1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2015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公司拟以现金约8.87亿元收购内蒙古生力资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存续分立后的新主体，即内蒙古生力民爆有限责任公司（下称“生力民爆”）100%股权。公司在披露该公告后，于2015年12月2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发来的《关于对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5】第366号），收到该问询函后，公司与财务顾问经过审慎研究，认为收购生力民爆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聘请中介机构对收购生力民爆事项进行尽职调查和制定具体的交易方案，并在条件成熟后，及时公告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再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目前尚未与生力民爆股东就交易方案具体细节等达成一致，公司将继续推进该项目，争取尽快与生力民爆股东就收购生力民爆股权事宜达成共识并确定最终合作方案。	2017年03月25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关于重大投资项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21）

<p>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23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证监会”）《关于核准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向郑明钊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096 号），截至本公告日止，公司尚未完成募集配套资金事宜。</p>	<p>2017 年 03 月 21 日</p>	<p>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19）</p>
<p>公司因与托克逊新家园高清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被申请人一）、丁虎（被申请人二）发生承包合同纠纷向乌鲁木齐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要求被申请人一返还剩余履约保证金、支付剩余工程款、违约金、为履行合同而支付的费用、停工窝工损失及因本案产生的费用共计 24,827,915.23 元；同时，要求被申请人二承担连带责任。裁决结果主要如下：新家园公司应向公司支付 22,089,530.73 元，丁虎对其中的 21,950,847.63 元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新家园公司需于该裁决书送达双方当事人之日起十日内一次付清，逾期则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上述裁决结果对公司的利润影响不大。截至本公告日止，因被告方财产被查封，目前该仲裁结果尚在执行当中。</p>	<p>2015 年 05 月 06 日</p>	<p>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艾丁湖项目仲裁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15-018）</p>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p>郑明钊；厦门鑫祥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傅重阳；陈海明；娄底市涟新建材商行（有限合伙）</p>	<p>业绩对赌承诺</p>	<p>1、就郑明钊认购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发行的股份，仅在下述条件全部得到满足的前提下可转让或上市交易：i) 该等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36 个月；ii) 新华都工程累积实现净利润不低于《新华都工程盈利补偿协议》所约定的累积预测净利润，或郑明钊已全部履行其在《新华都工程盈利补偿协议》项下的股份和现金补偿义务。2、就鑫祥景、傅重阳、陈海明认购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发行的股份，在标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12 个月的前提下，可按下述约定转让或上市交易：i) 新华都工程 2016 年度累积实现净利润不低于《新华都工程盈利补偿协议》约定的 2016 年度累积预测净利润，或该交易对方已全部履行其在《新华都工程盈利补偿协议》项下的与新华都工程 2016 年度业绩承诺相关的股份和现金补偿义务，则傅重阳所持占新华都工程全体股东在本次交易所认购股份总和 10% 的股份、陈海明所持占新华都工程全体股东在本次交易所认购股份总和</p>	<p>2016 年 06 月 21 日</p>	<p>36 个月</p>	<p>正常履行中</p>

			15%的股份可进行转让或上市交易；ii) 新华都工程 2017 年度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不低于《新华都工程盈利补偿协议》约定的截至 2017 年度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或该交易对方已全部履行其在《新华都工程盈利补偿协议》项下与新华都工程 2016 年度、2017 年度业绩承诺相关的股份和现金补偿义务，则傅重阳所持占新华都工程全体股东在本次交易所认购股份总和 11.17% 的股份、陈海明所持占新华都工程全体股东在本次交易所认购股份总和 5.36% 的股份和鑫祥景于本次交易所认购全部股份可进行转让或上市交易。3、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所认购的宏大爆破股份，连新建材承诺，自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或上市交易。上述限售期届满后，该等股份转让和交易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广业公司；郑炳旭；王永庆；肖梅；李战军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广业公司、郑炳旭、王永庆向公司出具了《不同业竞争承诺函》。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签订了《承诺函》，对公司承诺，未经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	2012 年 06 月 12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广业公司；郑炳旭；王永庆	土地租赁承诺	不单独或联合其他股东向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提交关于购买租赁土地的提案，也不得在股东大会上对购买租赁土地议案投赞成票。	2012 年 06 月 12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广业公司；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芜湖市人合兴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钢投资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资管—中国银行—广发恒定 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非公开发行股票锁定承诺	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2014 年 09 月 19 日	36 个月	正常履行中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四、对 2017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7 年 1-6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7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1,643.03%	至	2,141.04%
2017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7,000	至	9,000
2016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01.6		
业绩变动的的原因说明	<p>公司 2016 年度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收购的标的效益在本报告期效益良好；且公司的工程项目也正逐渐回暖，开始扭亏为盈。预计 2017 年上半年实现净利润较 2016 年度有大幅度提升。</p> <p>特别说明：鉴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为 401.6 万元，基数较小；本年度因合并报表范围变动及经营业绩向好的因素，预计净利润与同期相比大幅上升，预计变动区间范围将超过《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及其修正》第三条第一点“公司披露的业绩变动幅度范围上下限之差不得超过 50%”的规定。</p>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